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48 元/股调整为 8.59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5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448 万股；预留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2.48 元/股调整为 8.59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5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448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汪顺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年4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5.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2025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102,664,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6,198,977.7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1,065,7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3,730,153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 (P_0 - V) \div (1+n) = (12.48 - 0.45) \div (1+0.40) \approx 8.59$ 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Q_0 \times (1+n) = 400 \times (1+0.40) = 5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448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数量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本次数量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价格调整、本次数量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